

# 臺北市松山區復盛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松山區復盛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正雄	38年2月21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初中畢業	師大工教系講師 全國技能競賽裁判 全國木模命題委員 全國技術士評審委員 海山高工師資授課教師 泰山職訓中心授課教師 復盛里大極拳社助教 臺北市復盛里第10、11、12屆里長 臺北市松山區第11屆里長聯誼會副會長 榮獲臺北市105年度績優里長	我是現任里長王正雄，首先感謝各位鄉親好朋友10多年來對我的鼓勵與支持，家族六代世居在復盛里，我對這塊土地有著濃厚的感情。「愛鄉愛里」，所謂「里」字是由「田」與「土」上下組合而成，我認為身為里長就必須擔負保護我們「田土」家園的責任。 1、「以服務為目標」：全力為里民爭取各項建設及福利，以專任里長為職志，抱著以往的初衷。 2、「一人當選全家服務」：擔任里長以來，天天在里內巡視，十多年來如一日從未改變，一通電話及時趕到立即處理。 3、「加強守望相助」：強化社區治安提升守望相助隊功能，建立良好的警民互動關係，維護社區治安與里民安全。 4、「照顧弱勢族群」：關懷訪視及協助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申請補助。結合鄰近醫院定期舉辦健康檢查、辦理健康講座...等，持續照顧及關心年長者的健康。 5、「協助配合政府都更政策」：建請條件放寬，翻新老舊社區，提升里民居住品質。 6、「積極推展藝文活動」：配合臺北市政府及偶戲館積極辦理藝文活動。 7、「充滿人情味的復盛里大家庭」：打造一個更溫馨、祥和、幸福平安的社區。
2		陳連吟	34年2月6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彰化縣埔鹽國小 彰化縣立永靖農校畢業 桃園縣立中壢高級農業學校土木科畢業	第五屆復盛里里長 第六屆、七屆、八屆復盛里里長 林務局第一工務所監工 林級文健營造廠工地主任 鹿港土木包工業負責人	一、里活動中心第三教室，原規劃為閱覽室，請區公所恢復原來用途。 二、活動中心公共廁所存在已久臭味難聞，加強改善。 三、八德路四段106巷路邊停車，請停管處改劃黃線，給里民夜間可停車方便。 四、復盛公園種植草木雜亂不堪，毫無規劃，改善花木種植，讓公園更加新鮮美麗，活動感覺更加舒適。 五、偶戲博物館活動太少，建議文化局增加經費，多舉辦傳統偶戲表演。 六、建議市政府三個里為一組，每月舉辦老人醫務、文康活動。 七、都更案數十年未解，請市政府增加容積率，否則無法解決老舊社區更新問題。

第 614 投開票所地點：市民大道 5 段 99 之 1 號（八德路 4 段 106 巷內）【復盛區民活動中心第 1 教室】（復盛里 15-21 鄰）

第 615 投開票所地點：市民大道 5 段 99 之 2 號（八德路 4 段 106 巷內）【復盛區民活動中心第 2 教室】（復盛里 8-14 鄰）  
原住民投開票所 復盛里全里

第 616 投開票所地點：市民大道 5 段 99 之 4 號（八德路 4 段 106 巷內）【復盛區民活動中心第 3 教室】（復盛里 1-7 鄰）

第 617 投開票所地點：東寧路 17 號【許先生宅】（復盛里 22-26 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